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佳通轮胎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投资者回报同时也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完成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佳通轮胎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佳通轮胎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进行了该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情况导致佳通轮胎的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佳通轮胎考虑停止关联交易将不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尚无完善的解决方案前，公司在未获得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发生的和预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需要及基于公司以往年度发生并持续至今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并基于对公司过去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当前公司经营情况下，若停止关联交易，将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完成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并请佳通公司要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诉求，积极沟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三、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结论不一致，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佳通轮胎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佳通轮胎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进行了该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情况导致佳通轮胎的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佳通轮胎考虑停止关联交易将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尚无完善的解决方案前，公司在未获得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佳通轮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业务管理实际情况，判断该事项构成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在没有完善的解决方案之前，若停止关联交易，不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为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保证经营可持续开展，仍进行了日常关联交易；同时针对该事项公司持续与股东进行了积极沟通，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听取了佳通公司情况汇报。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审计意见是符合规定的，公司对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真实且符合实际情况的，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股东诉求，加大力度积极推进股改相关工作，从根本上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考核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

## 五、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守执业道德，配合审计委员会完成年报审核工作，同时该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熟悉公司的经济业务，为保持公司年审项目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同意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本次拟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候选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及股东向股东大会推荐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之董事候选人。

## 八、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

公司此次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方案是为了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是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该项事宜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

杜宝财

---

肖红英

---

孙晓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